

新疆电子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中文名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学会（简称新疆电子学会），英文名称 Electronic Institute of Xinjiang（简称 EIXJ）。

第二条 新疆电子学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新疆电子信息业界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学术性、非营利性的地区性法人社团，是发展新疆电子信息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学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团结和动员新疆电子信息科技工作者，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反映电子信息科技工作者的意见，维护电子信息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信息科技工作者服务。

本学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登记管理机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在业务上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同时积极争取中国电子学会的工作支持和指导。

第五条 学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 F2 栋四层，邮编：830026。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 （一）开展区内外学术、技术交流；
- （二）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
- （三）普及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应用；
- （四）接受委托，对国家、自治区制订科技发展战略、政策、对经济建设中的重大决策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咨询，进行科技项目论证，开展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技术展览；
- （五）接受委托编制、审定电子信息科技标准和企业资质的认定；
- （六）接受委托进行电子信息科技成果鉴定、项目评审验收；
- （七）发展会员，健全组织，培养、发展和举荐人才；
- （八）开展为会员服务的各类活动，重点办好学会网站；
- （九）开展科普活动、编制有关学术交流文件集等；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学会的会员类别

- （一）个人会员

1、学生会员

2、会员

3、荣誉会员

(二) 单位会员

第八条 学会会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学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学会意愿；

(三) 在科学技术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水平和影响。

1、学生会员：研究生、大学二年级以上成绩优良的学生。学生会员从学校毕业后，本人申请并经批准可成为会员。

2、会员：已获得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上述学术水平的电子信息科技人员；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活动的从事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和科研、生产、经营服务上的技术骨干。

3、荣誉会员：担任学会理事会理事两届或两届以上，有较高学术威望，对学会建设有较大贡献的年长会员，由常务理事提名，理事会审议通过。

4、单位会员：愿意参加学会的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并按规定交纳会费的科研、生产、教学、使用等企事业单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或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个人会员

- 1、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学会的活动；
- 3、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4、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5、退会自由。

（二）单位会员

- 1、参加会员；
- 2、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
- 3、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4、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学会的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学会反映情况。

- 1、个人会员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2、单位会员向本学会反映本单位会员的意见、呼声和要求。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触犯刑律，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其会籍自然消失。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学会理事、监事会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因特殊情况须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综合监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人数的 1/3。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可以决定对学会有较大贡献的前任理事长、理事或对学会有重大影响的社会知名人士授予名誉理事长和名誉理事称号。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1/3 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的，可以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情况特殊时可延期或提前召开，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

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的，可临时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成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果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必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综合监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四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正副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学会签署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在理事会下设新疆电子学会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理事长提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秘书处推荐，经常务理事会通过，专家委员会成员在行业内资深专家中产生。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新疆电子学会秘书处负责。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本会的活动依法和按章程开展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本学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到五人组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本学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指派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办公会议；

（二）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性；

（三）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情况，当其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五）对本学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必要的审查。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三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本学会会费管理严格按照《新疆电子学会会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六条 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综合监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决

议。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终止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综合监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条 本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团体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一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团体党组织意见；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

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7 月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会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